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

公 佈

業 績 摘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營業額	78.1	71.7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採納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	344.5	167.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採納 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	39.6	37.1
每股溢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	港幣 7.67元	港幣 3.69元
每股溢利－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	港幣 0.88元	港幣 0.82元
每股股息	港幣 0.35元	港幣 0.30元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總權益－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	1,321.7	983.1
總權益－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前	1,418.9	1,017.2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於下文附註1(b)。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董事會謹此宣佈，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除稅後溢利為港幣344,500,000元（二零零四年：溢利港幣167,400,000元（重列））。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投資物業新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本公司按公允價值基準重估其投資物業，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倘如扣除重估投資物業所產生之影響淨額港幣304,9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0,300,000元），期內溢利淨額將為港幣39,6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7,100,000元）。每股溢利為港幣7.67元（二零零四年：每股溢利港幣3.69元（重列）），然而，倘如扣除港幣6.79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87元）之會計變動淨額影響，每股溢利將為港幣0.88元（二零零四年：港幣0.82元）。以下資料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列)	
營業額	78.1	71.7
直接成本	(11.8)	(12.4)
毛利	66.3	59.3
行政開支	(32.7)	(30.1)
其他經營收入	1.5	2.9
其他經營開支	(2.7)	(2.3)
投資物業公允價值的變動	368.0	157.2
經營溢利	400.4	187.0
財務成本	—	(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8.9	8.8
除所得稅前溢利	409.3	195.7
所得稅開支	(64.8)	(28.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344.5	167.4
每股溢利	港幣 7.67元	港幣 3.69元
每股股息	港幣 0.35元	港幣 0.30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	3.9
投資物業	812.2	444.2
共同控制實體	102.2	98.7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64.0	—
非買賣用途投資	—	52.6
遞延所得稅資產	0.1	0.3
	<u>982.1</u>	<u>599.7</u>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7	6.8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 金融資產	353.5	—
買賣用途投資	—	37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6	93.8
	<u>486.8</u>	<u>477.6</u>
總資產	<u>1,468.9</u>	<u>1,077.3</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4.5	4.5
儲備	1,301.7	965.1
擬派末期股息	15.5	13.5
總權益	<u>1,321.7</u>	<u>983.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6.6	42.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0.4	40.1
稅項	0.2	0.5
借款	—	11.0
	<u>40.6</u>	<u>51.6</u>
總負債	<u>147.2</u>	<u>94.2</u>
總權益及負債	<u>1,468.9</u>	<u>1,077.3</u>
流動資產淨值	<u>446.2</u>	<u>42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28.3</u>	<u>1,025.7</u>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Nanyang Holdings Limited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b) 會計政策之變動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二零零五年,本集團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均與其業務有關。二零零四年之比較數字已按照有關規定作出所需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
現金流量表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的變動及錯誤
結算日後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約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借貸成本
關連人士的披露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合營企業之投資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每股溢利
資產減值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財務資產和財務負債的過渡和初步確認
投資物業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的範圍
經營租約—獎勵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的不可折舊資產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8、10、16、17、21、23、24、27、31、33、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12及15號並無令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且並無對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惟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及24號規定修改若干呈報方式及披露資料。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39及40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主要會計政策之變動及採納該等新政策之影響載於下文。

- (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令有關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的分類的會計政策出現變動。
- (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會計政策有變，其中公允價值之變動於損益表入賬。於以往年度，公允價值增值記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減值則首先對銷較早前按組合基準進行估值之增值，其後於損益表中支銷。
- (iii)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導致有關投資物業重估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之計量之會計政策有變。該等遞延稅項負債按透過使用而收回該資產賬面值所產生稅務後果計算。於以往年度，該資產之賬面值預期透過銷售收回。

所有此等會計政策變動乃根據有關準則之過渡條文作出。本集團採納之所有準則規定或容許追溯應用，惟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並不允許追溯應用。本集團就二零零四年比較資料之證券投資採用以往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投資證券投資的會計處理」。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總計
	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第40號	一詮釋第21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以下各項增加／（減少）：				
經營溢利	—	368.0	—	368.0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3)	—	—	(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	368.0	—	366.7
所得稅開支	(1.3)	—	63.1	61.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368.0	(63.1)	304.9
每股溢利	—	港幣 8.19元	港幣 (1.40)元	港幣 6.79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會計準則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總計
	第1號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第40號	一詮釋第21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以下各項增加／（減少）：				
經營溢利	—	157.2	—	157.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1)	—	—	(1.1)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	157.2	—	156.1
所得稅開支	(1.1)	—	26.9	2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	157.2	(26.9)	130.3
每股溢利	—	港幣 3.46元	港幣 (0.59)元	港幣 2.87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總計
	第32號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第40號	一詮釋第21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以下各項增加／（減少）：				
資產				
非買賣用途投資	(64.0)	—	—	(64.0)
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	64.0	—	—	64.0
買賣用途投資	(365.6)	—	—	(365.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	365.6	—	—	365.6
總資產	—	—	—	—
權益				
保留溢利	—	550.9	(97.3)	453.6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550.9)	—	(550.9)
總權益	—	—	(97.3)	(97.3)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97.3	97.3
總負債	—	—	97.3	97.3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	總計
	第40號	香港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	總計
	港幣百萬元	第40號	一詮釋第21號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以下各項增加／（減少）：				
權益				
保留溢利	—	183.0	(34.1)	148.9
投資物業重估儲備	—	(183.0)	—	(183.0)
總權益	—	—	(34.1)	(34.1)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4.1	34.1
總負債	—	—	34.1	34.1

2.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年內已確認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總收入	32.8	3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買賣用途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	21.3	17.4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1	2.1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1.9	1.5
利息收入	4.1	2.4
投資物業之管理費收入	8.1	8.3
佣金收入	7.8	8.5
	<u>78.1</u>	<u>71.7</u>

(a)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世界各地經營三項主要業務分部：

紡織－製造及分銷紡織產品
物業－投資及租賃工貿樓宇
投資－持有及買賣投資證券

業務分部間並無進行銷售或其他交易。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紡織 港幣百萬元	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投資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u>7.8</u>	<u>40.9</u>	<u>29.4</u>	<u>78.1</u>
分部業績	<u>3.0</u>	<u>373.3</u>	<u>24.1</u>	<u>400.4</u>
財務成本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8.9	—	—	<u>8.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409.3</u>
所得稅開支				<u>(64.8)</u>
本年度溢利				<u>344.5</u>
資本開支	—	0.2	—	0.2
折舊	<u>0.3</u>	<u>0.1</u>	<u>—</u>	<u>0.4</u>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如下：

	紡織 港幣百萬元	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投資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港幣百萬元
營業額	<u>8.4</u>	<u>39.8</u>	<u>23.5</u>	<u>71.7</u>
分部業績	<u>3.3</u>	<u>163.5</u>	<u>20.2</u>	187.0
財務成本				(0.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8.8	—	—	<u>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u>195.7</u>
所得稅開支				<u>(28.3)</u>
本年度溢利				<u>167.4</u>
折舊	<u>0.3</u>	<u>0.1</u>	<u>—</u>	<u>0.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紡織 港幣百萬元	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投資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港幣百萬元
資產	4.2	880.2	482.1	0.2	1,366.7
共同控制實體	<u>102.2</u>	—	—	—	<u>102.2</u>
總資產	<u>106.4</u>	<u>880.2</u>	<u>482.1</u>	<u>0.2</u>	<u>1,468.9</u>
總負債	<u>4.4</u>	<u>34.2</u>	<u>1.8</u>	<u>106.8</u>	<u>147.2</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紡織 港幣百萬元	物業 港幣百萬元	投資 港幣百萬元	未分配 港幣百萬元	集團 港幣百萬元
資產	5.4	475.5	497.5	0.3	978.7
共同控制實體	<u>98.6</u>	—	—	—	<u>98.6</u>
總資產	<u>104.0</u>	<u>475.5</u>	<u>497.5</u>	<u>0.3</u>	<u>1,077.3</u>
總負債	<u>6.0</u>	<u>43.4</u>	<u>1.7</u>	<u>43.1</u>	<u>94.2</u>

(b) 次要報告形式－地區分部資料

本集團三項主要業務分別在下列主要地區經營：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紡織、物業及投資
美國、歐洲及東南亞－投資

各地區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活動。

	營業額		經營業績		資本開支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50.8	47.6	375.2	164.0	0.2	—
美國	18.0	13.3	17.0	12.8	—	—
歐洲	3.6	6.7	3.3	6.2	—	—
東南亞	1.5	(0.5)	1.1	(0.3)	—	—
其他國家	4.2	4.6	3.8	4.3	—	—
	<u>78.1</u>	<u>71.7</u>	<u>400.4</u>	<u>187.0</u>	<u>0.2</u>	<u>—</u>

總資產乃按資產所在地分配。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917.7	491.5
美國	254.0	337.2
歐洲	63.3	54.6
東南亞	45.9	32.2
其他國家	85.7	62.8
	<u>1,366.6</u>	<u>978.3</u>
共同控制實體	102.2	98.7
未分配資產	0.1	0.3
	<u>1,468.9</u>	<u>1,077.3</u>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折舊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u>0.4</u>	<u>0.4</u>

4. 財務成本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u>—</u>	<u>0.1</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17.5%（二零零四年：17.5%）之稅率提撥準備。海外溢利之稅款，則按照本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依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在綜合損益表支銷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0.6	0.5
遞延所得稅	64.2	27.8
	<u>64.8</u>	<u>28.3</u>

6. 每股溢利

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u>344.5</u>	<u>167.4</u>
<u>44.9</u>	<u>45.4</u>
<u>港幣 7.67元</u>	<u>港幣 3.69元</u>

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百萬股）

每股基本溢利

本公司沒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

7. 股息

已派發二零零四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

（二零零四年：已派發二零零三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5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u>13.5</u>	<u>15.9</u>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港幣3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0,000元）為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沒有向客戶提供任何信貸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30日內	<u>0.3</u>	<u>0.5</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在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港幣1,7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600,000元）為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百萬元
30日內	1.4	1.3
31-60日	0.3	0.3
	<u>1.7</u>	<u>1.6</u>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5元，即股息分派額約為港幣一千五百四十七萬元（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30元，即股息分派額為港幣一千三百五十一萬元）。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派付。此項建議股息並無於此等賬目中列作應派股息，惟將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作保留溢利分派。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取末期股息，務請各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十七樓1712-16室，辦妥過戶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年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合共400,000股，全部股份其後均已被註銷。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有助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對股東有利。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港幣元	未計支出前 所付價格 港幣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	66,000	9.00	594,000
四月	6,000	9.00	54,000
五月	37,500	9.00	337,500
七月	39,500	9.00	355,500
九月	97,000	9.60	931,200
十月	154,000	9.40	1,447,600
	<u>400,000</u>		<u>3,719,800</u>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業務回顧及展望

紡織業務

本公司在上海擁有64.7%權益之合營企業上海申南紡織有限公司之盈利得到稍微改善。公司於較早前以有利價格購入棉花，有助減低生產成本。預期二零零六年上半年之前景與二零零五年上半年大致相若。

本公司在深圳擁有45%權益之合營企業南方紡織有限公司繼續表現理想。工廠大廈土地使用權已延長四年至二零一三年，該工廠大廈位處繁華購物區內，令出租率穩定，惟受到鄰近大廈之競爭影響，租金水平並無上升。目前，該工廠大廈之出租率為95%。

房地產

本地物業市場受惠於香港經濟持續好轉，甲級商業大廈之租金水平一般上升超過50%，因此，本集團能大幅增加續約及新租約的租金。目前，本公司於南洋廣場所持290,000平方呎工商業樓面面積中，已租出93%。辦公室空置率下降對工商業樓市場構成正面擴散效應，本集團預期大廈之出租率及租金水平將繼續好轉，本大廈為公司帶來穩定租金收入。

採納新訂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後，重估物業導致年內溢利大幅上升港幣304,900,000元，預期由於任何未變現重估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未來盈利將較為波動。

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美國股市穩步上揚，然而其他地區之市場表現更佳，尤其是亞洲區。此段期間內，本集團減低對美國市場之風險，轉投非美元區之股票。由於對沖基金表現持續表現不理想，故此本集團亦減低對此資產類別之投資。年內，本公司之投資組合升值5.9%。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之資金投資於股票（其中34%於美國股票）、11%為短期債券、17%為其他策略性投資，餘額則為現金及貨幣市場投資。

前景

二零零六年年初數月，市場表現持續理想。由於預期美國息率將於本年內稍後時間見頂，加上通脹受到控制，將對全球股票市場帶來正面影響。倘不計未能預見之情況，本集團對本年內之金融投資前景抱樂觀態度。

購回本公司股份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給予之授權，由當日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以總代價約港幣2,700,000元購回290,500股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年初起，本公司進一步以總代價港幣4,800,000元購回500,000股股份。董事相信，由於股份按每股資產淨值折讓之價格買入，股份購回將繼續對股東有利。

財務狀況

本集團賬面值為港幣791,7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31,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已按予銀行，作為一般銀行貸款之抵押。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貸款（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1,000,000元）。於年終，本公司之流動資產淨值為港幣446,100,000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426,000,000元（重列））。

僱員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有26名僱員。董事及高級管理之酬金由酬金委員會作出檢討。本集團亦提供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現時或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任何時間，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商討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等事宜，包括與管理層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草擬綜合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詳盡業績公佈

本公司將盡快提交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46(6)段（包括首尾兩段）規定之所有資料，以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A.H. Philp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下列七名董事：

- * 畢紹傳（主席）
王雲程（高級常務董事）
榮鴻慶，JP（常務董事兼總經理）
榮智權，JP（副常務董事）
- * 占伯麒
- * 史習陶
陳珍妮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信報刊登的內容。」